

广东高校可自行审核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8/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9_AB_98_E6_c65_98239.htm 广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签约仪式于昨（25）日上午在广州花园酒店举行。根据协议，2007年国家开发银行将承担广东省省属高校的助学贷款业务，为全省114所高校的13万学子准备8亿元的助贷资金。此次合作还出台系列新举措：助学贷款的审核权下放给高校。同时建立一套激励机制，允许违约率低的学校可以得到剩余风险金的返还。114所高校13万学子可获8亿元贷款 据悉，自2000年至今的6年来，全省普通高校累计有6.8万学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6.1亿元。但是，在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方面，广东省还面临许多方面的问题和困难，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整体推进还不是十分理想，至今仍有相当部分高校没能开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，已开办高校学生的获贷率也不高，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贷款需求和省委、省政府的要求还有较大的距离。为此，2007年，广东省教育厅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，由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向全省114所高校的13万学子发放8亿元资金。助学贷款发放出台一系列新举措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广东省教育厅有关负责人介绍，2007年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将出台一系列新举措：首先是将简化贷款程序、减少审批环节，实行快捷、简便贷款方式。新措施加大了学校对助学贷款管理的权限，国家开发银行将银行的贷款审核、发放、贷后管理、催收等工作全部交给高校完成，这样，可以缩短学生申请、审核、审批贷款的时间，同时也解决银行的管理难度大、管理

成本高的问题。其次，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。如学校贷款违约率低于风险补偿比例，剩余部分则全部返还奖励给高校，如学校贷款违约率高于风险补偿比例，则高出部分由高校、国家开发银行按比例负担；再次还加强风险防范。由于建立了激励机制，高校有了防范风险的责任和动力，增强了高校开展诚信教育、加强贷后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另外，对于严重违约的学生，学校首先可以在校园网上给予曝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